

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7日，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泾川分局、建设单位（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档案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平凉市泾川县罗汉洞乡、泾明乡（起点为景村大桥，终点为城西沟沟口）。

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治理河道长8.9296km，新建护堤总长9.347km，其中新建护堤9.347km，左岸护堤为1.864km，右岸护堤为7.483km，全部位于左岸，加固右岸护堤1.826km，全部位于右岸。

项目工程总投资 268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612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获得《泾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泾河平凉市泾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8〕18 号）。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开招标，6 月 5 日开工建设开始施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10 月底建设完成现阶段工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整体项目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新建护脚总长 2.429km。

变化内容：项目实际未建设护脚。

变化原因：项目配套资金未到位。

本项目变动内容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人员洗漱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调查，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人员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期间，未收到废水造成环境污染的投诉。

（二）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的尾气及沥青路面摊铺产生的沥青烟。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用避免大风天气进行挖方作业、洒水降尘、定期保养设备、设置围挡、堆料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事故，也未收到废气扰民的投诉。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经调查，施工期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作业位置、禁止夜间施工、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点路段减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挖方（地面剥离物、沥青废渣）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挖方全部作为路基料回用，外购少量土方，不设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现场未遗留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结论

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涪川县景村大桥至城西沟段防洪治理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审查意见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进行分类存档，要求资料齐全、制度完善、记录详实。

2、加强河道沿线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宣传，不随意丢弃垃圾入河，爱护环境人人有责。

3、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建议协调市政部门对河道内垃圾进行清理，维护干净整洁的河道形象。

4、加强对河道两侧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施、绿化工程的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泾川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0 年 11 月 17 日

